

第一題：(五十分)

甲有A畫於1990年2月10日被竊，甲遍尋不著。迨至2003年5月5日始查知被乙所盜，即向乙請求返還，乙則辯稱該畫為其父親之遺物，拒不返還。甲積極蒐集該畫為其所有之證據，預定於2005年2月初向乙起訴主張權利。詎料於2005年2月10日發生大地震，甲住所地之法院遭到嚴重損壞，遲至2月13日始正常辦公。試問：甲對乙之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而消滅？

第二題：(五十分)

A汽車公司業務經理甲離職後，公司業務部門新進實習員工乙為衝刺業績，在公司高層主管不知情下，私下請託甲利用其多年擔任業務經理所累積的經驗與人脈，繼續協助公司招攬購車客戶，並將事先印刷備用，其上印有公司名稱、法定代理人姓名、公司地址、電話並蓋有公司章的空白制式汽車訂購合約書，交付於甲，供甲使用。甲、乙雙方約定，甲招攬一位購車客戶後，即將相關資料交付於乙，由乙向A公司陳報業績，俟乙領取銷售業績獎金後，再將其中半數支付於甲，作為報酬。

某日，甲向有意購買汽車的丙出示公司業務經理名片，並提示一份空白制式汽車訂購合約書，以A公司名義，與丙訂立汽車買賣契約，約定丙先預付車款30萬元，一星期後交車。不料隔二日，甲因個人資金周轉問題，遭債權人追討債務，於是捲款潛逃，人去無蹤。

丙發現其事後，認為A公司應為此事負責，乃請求A公司依約交付汽車，否則，A公司應返還30萬元購車預付款於丙。

針對丙的請求，A公司則主張：一，甲對丙所出示的公司業務經理名片，是甲離職前使用的舊名片；二，公司高層主管不但從未同意甲使用公司印製的空白制式汽車訂購合約書，且內部一再三令五申，禁止員工任意將空白制式汽車訂購合約書外流；三，丙在購車過程中，從未至公司營業場所或與公司所屬業務人員有所接觸，不能僅憑甲所出示的公司業務經理名片以及空白制式汽車訂購合約書，即相信甲可以為A公司訂立本件汽車買賣契約；四，公司從未實際收到30萬元購車預付款，當然不生返還問題。

請問：丙對A公司主張「交付汽車」或「返還預付款」的請求，有無理由？